

闽清阿里山农场董事长、白樟羊顺农庄总经理林巧清:

助乡亲钱袋鼓起来 帮乡村古厝活起来

7月初,闽清县白樟镇下炉村漫山遍野的柚子树上,挂着绿油油的果实。市人大代表、闽清阿里山农场董事长、白樟羊顺农庄总经理林巧清一边带着工人在柚林里施肥,一边憧憬着柚子丰收的美好前景。

不忘初心 矢志不渝做农业

“我们村种有平和蜜柚3000多亩,橙、柑、橘等水果300多亩,光是我们公司就有柚林500多亩,8年来投入已达300多万元。”林巧清说,做农业看天吃饭,前几年只投入没产出,几年后才有产出,但销路不乐观。

林巧清的亲戚刘兴顺是返乡乡胞,白樟羊顺农庄就是他创办的,农庄大手笔流转土地1500多亩进军生态农业搞综合开发。刘兴顺告诉记者,下炉山清水秀,是发展农业的好地方。

“羊顺农庄除了种果蔬,还种花卉,在这里务工的农民最高月收入可达5000元。”林巧清说,看到村里的土地不再荒芜,乡亲们的钱袋子鼓了,感到很开心。

的初心,林巧清曾获闽清县首届“最美农民”。

修路治水 下炉变成宜居村

车子驶入下炉村,道路一边是“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美景,一边是正在忙碌施工的白樟通往雄江的公路。

“人大代表为人民。我当了代表后帮助家乡跑项目,为了改变家乡的面貌,我做再多也心甘情愿。”林巧清说。

修路是林巧清当代表后做的第一件大事。“白樟往雄江的道路途经下炉村,这段5公里的路车流量不小,但路又窄又弯,常常堵车,严重制约附近10多个村庄的经济发展。”

刘感慨地说:“以前这条溪非常窄,一下暴雨就洪水泛滥,村民辛苦种植的稻谷等农作物全部被冲毁。林代表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终于从省市县争取到2000多万元资金用于河道治理。”

眼见履职有成效,林巧清愈发有干劲。她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积极向电力、电信等单位反映,如今下炉村洋里自然村装上了变压器,建设了通讯铁塔,灯变亮了,手机也有信号了,村民

笑逐颜开。

开发白云山 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下炉村是有“福建省传统村落”称号的古村,丰富的人文历史让这处村落显得格外动人。“我从小就知道村里有很多古厝,有美丽的自然风光,但由于交通条件不好,很多资源没被挖掘出来。”

白樟镇党委书记杨健浩告诉记者,多年来白樟一直以陶瓷工业重镇的面貌示人,在这里谈旅游显得有些“不务正业”,但林巧清非常支持他的“白云经济”。

据了解,目前下炉村还留有保存完好的有300多年历史的古民居前乾厝、有200多年历史的光绪皇帝御赐“五代同堂”匾额的安修厝、建于清乾隆年间获光绪帝御赐双斗旗杆的旗杆厝等。

带着记者穿梭于座座古厝中,林巧清一边兴致勃勃地当导游,一边坐下来和古厝的居民宣讲保护古厝的重要意义。

(来源:福州日报)

本报“实在是刺激,太好玩了!这种大热天湿身的感觉超爽!回去我就介绍朋友也来体验一把。”“我们是从尤溪特意下来体验的,真的很好玩,小孩子都嚷嚷着要再来一次。”

“日前,第一期漂流项目正式启动,后期还将陆续推出餐饮、民宿等一系列生态旅游服务项目。该项目全面建成后,将促进全村经济发展,带动周边村民的就业以及农副产品销售,助力乡村振兴。”

据悉,该项目是由在外创业成功乡贤黄晨晖独资创办,预计总投资约1.1亿元,是一项集民俗文化、生态养生、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休闲度假旅游胜地,主要包括游客集散服务中心、特色小吃一条街、CS野外扩展基地、生态停车场、生态漂流、婚纱摄影基地、康养理疗中心、康养别墅等项目。

(许泓彬 李海英)



闽清第一漂:佰潭漂流正式对外开放并开始试漂

学习主题:重访抗战遗址 弘扬民族精神

学习地点:白樟镇 坂东镇 三溪乡

方案A(时间:半天)

路线安排:福建学院革命师生抗日救亡活动旧址(白樟明兴厝)→白樟下炉村党建示范点(詹氏旗杆厝、宋代理学家陈祥道墓)→三丈坑地下联络站旧址(白樟横坑村)→白云村党建示范点

方案B(时间:一天)

路线安排:中共闽清县委机关旧址(坂中村佛堂前刘忠瑶烈士故居)→中共闽清县委和县核心领导小组活动旧址(六叶祠)→中共福建省委地下交通线洪厝里联络站旧址→项南住所暨《抗日救亡周刊》编辑部旧址(宏琳厝)→文泉中学师生抗日救亡活动旧址→葫芦门水库→三溪乡上洋美丽乡村(党建示范点、CCTV7乡村栏目组“走进闽清”摄制地)

方案C(时间:半天)

路线安排:抗日密电专家池步洲故居(三溪溪源村)→葫芦门水库→三溪上洋美丽乡村(党建示范点)

学习环节:重温入党誓词、聆听一段革命故事、合唱一首红歌、参观一处史迹展、了解一段奋斗史、开展一场互动。

教学点简介:

福建学院革命师生抗日救亡活动旧址:1938年12月,日寇进犯我东南沿海,闽海战事紧张,福建学院暨附属中学由福州内迁到闽清十六都白云渡(今白樟镇)明兴厝。

为加强党对闽清抗日救亡工作的领导,中共闽江工委决定建立中共闽清工委,并由时任中共闽江工委组织部的卢懋居为负责人。

在中共闽清工委和卢懋居的领导下,福建学院进步师生和地下党员刘子崧、张汝励、高恬惠(女)、赵修蒙等30多人组建起“白云抗敌剧团”,利用节假日在白云渡、县城、二都、六都等地巡回演出抗敌戏剧,开展抗日救亡宣传。

同时,还在校内和白云渡多次召开抗日救亡座谈会,剧团在学院内和白云渡地区的影响日渐扩大。1940年夏,白云抗敌剧团被强行勒令解散。

在福建学院附属高中部、地下党员林克俊和进步青年黄广天等创办“燎原”级刊,宣传抗日救国以及从事其他革命活动。

白樟下炉村(党建示范点):位于白樟镇西部,距镇中心约4公里,人口573户1653人,党员42名,辖区内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2015年入选福建省第一批传统村落。

2018年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近年来,下炉村坚持“支部链接产业,党建引领发展”模式,强化党组织服务意识,深耕自然人文资源优势,探索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发展道路,以农旅融合新模式,引进培育福建省羊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阿里山、红菇林等一批绿色产业项目,建设6个休闲垂钓基地,种植面积达5000多亩,打造集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游玩娱乐、花卉基地、农业示范、产品生产、农业体验为一体的羊顺多功能生态庄园,2018年接待游客3万人次,旅游收入达500万元。

三丈坑地下联络站旧址:位于白樟镇横坑村。1944年

量收到严重摧残。同年7月,城工部地下党派黄世杰、吴大艇等,在六都省立闽清中学(六叶祠)以“专科以上学校闽清同学会”名义,开班暑期补习班,对青年学生进行形势教育,并在学生中建党,组建中共省立闽清中学支部,领导师生开展罢教罢课斗争,推动学生民主运动。

城工部地下党员、省立闽清中学学生黄育能、黄培照在六都宏琳厝建立地下印刷所,印刷党的布告、传单、文件,并创办《人民半月刊》。

中共福建省委地下交通线洪厝里联络站旧址:位于坂东镇洪安村。1944年3-5月,在中共福建省委的指示下,左丰美、黄良禹、吴盛端等到洪厝里的黄炳顺家考察筹建革命据点。经左丰美批准,吴盛端拜黄炳顺母亲为“谊娘”,并对其母子进行革命教育。经考验后,确定黄炳顺家为闽中游击队地下联络站,即中共福建省委地下交通线洪厝里联络站。

项南住所暨《抗日救亡周刊》编辑部旧址:位于坂东新壶村宏琳厝。1937年8月,黄开修、黄开云兄弟俩在宏琳厝家中创办《抗日救亡》周刊。1939年初,中共闽江工委指派中共地下党员项南、舒诚到闽清开展抗日救亡活动。项南到闽清后住在宏琳厝,与黄开修一起组建“闽清战时民众教育流动工作队”,创作和排练了大量抗日救亡的歌曲和话剧,赴全县各地巡演,影响带动了当时内迁到闽清的10多所中等以上学校以及闽清其他中小学几乎都组建抗日救亡文艺宣传队,全县抗日救亡热潮高涨,当时的闽清成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抗战根据地。2012年被列为福建省党史教育基

红色主题教育路线(五)

2-5月,为了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政治打压和经济封锁,中共福建省委派黄良禹、刘捷生、吴盛端等,先在桂林洋岭和六都洪厝里建立革命据点,后在桂林洋坪,十七都武山(今雄江),十四都上我坑(今金沙),三丈坑(今白樟横坑),十五都可奎(今白中),十六都牛湾(今白樟池埔),六都五台山(今坂东),五都麟洞(今塔庄)等地发展接头户、红点户、交通员,打通了古田-闽清-永泰地下交通线。

目前,白樟镇正筹划建设三丈坑地下联络站旧址,并致力开发“红色+绿色+古色”旅游,推动乡村振兴。

中共闽清县委和县核心领导小组活动旧址:位于坂东六叶祠。1947年底,以刘忠瑶为书记的中共闽清县委在省立闽清中学高中部、初中部(时校址在六叶祠)培养发展了一批党员,组建了中共闽清省立中学高中支部和中共省立闽清中学初中支部,秘密开展地下革命斗争活动。1948年3-4月,相继发生“麟洞惨案”和“城工部冤案”,闽清革命力

站。该站为闽北-古田-闽清-永泰-闽南地下交通线上的重要革命据点,抗战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福建省委、闽中特委、闽东特委领导人左丰美、王一平、黄良禹等经常带领游击队取道洪厝里,活跃于这条地下交通线上。2017年列为市、县党史教育基地。

项南住所暨《抗日救亡》周刊编辑部旧址:位于坂东新壶村宏琳厝。1937年8月,黄开修、黄开云兄弟俩在宏琳厝家中创办《抗日救亡》周刊。1939年初,中共闽江工委指派中共地下党员项南、舒诚到闽清开展抗日救亡活动。项南到闽清后住在宏琳厝,与黄开修一起组建“闽清战时民众教育流动工作队”,创作和排练了大量抗日救亡的歌曲和话剧,赴全县各地巡演,影响带动了当时内迁到闽清的10多所中等以上学校以及闽清其他中小学几乎都组建抗日救亡文艺宣传队,全县抗日救亡热潮高涨,当时的闽清成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抗战根据地。2012年被列为福建省党史教育基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9]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2019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1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9年度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558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位于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里寨村、南泉村、上埔村和云龙乡后垅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

范围内抢种抢植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2日

附表:闽清县2019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使用)土地方案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总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国有, 集体),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Rows include details for 2019-03-01 road land use in Meixian and Yunlong.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9年度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558号)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征收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水田0.1809公顷、旱地0.033公顷、园地0.06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8公顷,计0.3230公顷;

征收闽清县梅溪镇里寨村水田0.5981公顷、旱地0.0162公顷、园地2.4002公顷、林地4.7774公顷、其他农用地0.26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65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23公顷、未利用地0.1547公顷,计8.5811公顷;

征收闽清县梅溪镇南泉村园地0.0076公顷、林地0.18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78公顷,计0.2033公顷;

征收闽清县梅溪镇上埔村水田0.3146公顷、旱地0.0145公顷、园地0.02公顷、林地0.26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8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59公顷,计0.8626公顷;

征收闽清县云龙乡后垅村林地0.266公顷,计0.266公顷;

使用梅溪镇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004公顷,计0.0004公顷。

以上共征收(使用)土地10.2364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

城区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梅溪镇渡口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145330元);

梅溪镇里寨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整(275236元);

梅溪镇南泉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整(27632元);

梅溪镇上埔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叁拾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整(305864元);

梅溪镇国有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伍拾壹元整(51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22日